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16號

聲 請 人 亦達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
摩比光學科技(廈門)有限公司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蔡銘祥

共同代理人 黃麗蓉律師

施汝憬律師

複 代理人 蔡心雅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98號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98號請求給付價金事件於民國112年9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予聲請人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(本院111年度
02 重訴字第398號)，因被告訴訟代理人之陳述，筆錄未能完全
03 記載，為查明完整陳述以核對筆錄內容，爰依法聲請交付民
04 國112年9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為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98號請求給付價
06 金事件之當事人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復已敘明為
07 確定上開期日開庭情形，以維護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人為法庭
08 錄音光碟之聲請，應認合於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之規
09 定，應予准許。另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
10 第4項規定，併諭知聲請人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內容，不得散
11 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1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方祥鴻

15 法 官 楊承翰

16 法 官 趙國婕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20 書記官 程省翰